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彭韋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38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彭韋寧所犯附表編號2、3、4、7所示之罪，係於同一時地被查獲，被分別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名起訴。其中編號7之罪，與編號3、4之罪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5528號等偵查案號提起公訴，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卻僅就編號3、4部分判處罪刑，漏判編號7之罪，延至115年才補充判決完成。抗告人實因同一時期所犯數罪，被切割為數個程序，而受有實質之不利益，原審裁定漏未審酌此節。請考量抗告人所犯上開之罪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均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情，予以從輕定刑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無違背公平正義或濫

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23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9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經核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原裁定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先前已定刑部分之折讓比例、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原則及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7罪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。經核原審所定上開執行刑，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之外部界限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亦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裁量濫用情形，且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應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。

㈡抗告人如附表編號3、4、7所示之罪，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5528號等偵查案號提起公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，以108年度訴字第275號判決就抗告人所犯編號3、4之罪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並告確定，然附表編號7之罪漏經上述108年度訴字第275號予以判決，直至115年3月16日，始由同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88號就附表編號7之罪為補充判決，並宣告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等情，有上述刑事判決附卷為據。是抗告意旨指稱其同案經起訴之數罪，卻經切割為不同程序審判等語，固屬實在。然原審於裁定時，已審酌「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所示犯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前開4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與罪質均相同；附表編號3、4所示犯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、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則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前開3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與罪質相似，且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相近」等情，顯見抗告人所稱其附表編號3、4、7等

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均相似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節，實均經原審詳予考量，未因編號3、4、7之數罪經法院分為兩案判決，致抗告人因此蒙受定刑之不利益。再衡以附表所示7罪所處有期徒刑之總和為6年5月，而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，加計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之有期徒刑1年6月，合計亦達4年6月，原審酌定有期徒刑3年8月之應執行刑，顯已綜合前情給予抗告人相當之刑罰優惠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抗告人仍依其主觀期待，指稱原審定刑過重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